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主席變更、執行董事委任、非執行董事變更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變更**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

1. 陳响玲女士將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2. 汪林冰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3. 陳健生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辭任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退任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陳响玲女士(「陳女士」)將因退休而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退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响玲女士已確認彼(i)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並無就上述辭任及退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執行董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汪林冰先生(「汪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汪先生之簡概履歷載列如下：

汪先生，65歲，自於一九八三年成立汎港有限公司以來擁有逾30年房地產開發經驗。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汎港」，本公司的姊妹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36)。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樂平市鳳凰金誠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西港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汪先生亦擔任多間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擔任潮州市金澳特衛浴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

汪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工業大學完成科學技術與管理經濟學的研究生課程。彼持有美國哈姆斯頓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汪先生可收取年度薪酬1,000,000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其資歷、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汪先生為陳女士的丈夫、執行董事之一汪磊先生的父親以及非執行董事候任人陳健生先生(「陳先生」)的叔叔。於本公告日期，汪先生(a)於本公司140,201,643股股份(「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5.69%)；(b)被視為於(i)其妻子陳女士擁有的50,746,39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06%)；及(ii) Extra Good Enterprises Limited(「EGL」，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汪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2%及48%)持有的1,011,885,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1.07%)中擁有權益；及(c)為EGL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

- (a) 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分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汪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陳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之簡概履歷載列如下：

陳先生，68歲，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自一九八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起獲認可為公證人，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上訴審裁小組主席。

目前，陳先生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於過去三年，陳先生在多間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擔任力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KK）（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0）（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任汎港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82,000港元，其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考其資歷、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陳先生為汪先生及陳女士的甥侄及汪磊先生的表兄。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

- (a) 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後兩者分別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d)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感謝並歡迎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女士多年來作為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汪先生及陳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賀丁丁先生。